

# 李維楨復古詩學中的《詩經》觀\*

謝旻琪\*\*

## 摘要

李維楨（1547-1626）是明代王世貞所選定的「末五子」之一。他在堅守復古派文學立場的同時，也提出了轉向，以及和他派兼容、折衷的可能。李維楨雖沒有理論的專著，但他對於《詩經》的標舉，不論是提出的次數還是立論的強度，都算是一個特出的現象。他以《詩經》來概括、調整復古派詩學的論述，重新闡釋文學史的次序，以及創作取法的標準和批評論點，是一種對於復古詩學的重構，藉以回應晚明時期的文壇之弊，調和各文派之間的衝突。

**關鍵字：**李維楨、詩經、詩教、詩論、復古派

---

113.05.28 收稿，113.09.20 通過刊登。

\* 本文為執行國科會 111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復古理念的重構——論李維楨詩論中的《詩經》觀（111-2635-H-032 -001 -）」之成果，寫作期間得到經費補助，以及多方審查委員之意見，謹誌謝忱。

\*\*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助理教授。

# Li Weizhen's View of the Book of Songs in His Retro Poetics

Hsieh, Min-Chi\*

## Abstract

Li Wei-zhen (1547-1626) was one of the "Last Penta Scholars" of the Ming Dynasty selected by Wang Shi-zhen. While adhering to the literary position of the revivalist school, he also proposed the possibility of turning and being compatible and compromised with other schools. Although Li Wei-zhen has no theoretical monographs, his praise of "The Book of Songs", whether it is the number of times he puts forward or the strength of his arguments, is a special phenomenon. He used "The Book of Songs" to summarize and adjust the discussion of ancient poetics, reinterpret the order of literary history, and the standards and critical points of writing methods. And also reconcil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various literary schools.

**Keywords: Li Wei-zhen, The Book of Songs, poetic education, poetic theory, the revivalist school**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mkang University.

## 一、前言：商業性書寫與經學文學化的背景

李維楨，字本寧，號翼軒，湖北京山人，生於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卒於天啟六年（1626年）。他是復古派後期的人物，是王世貞所選定的「末五子」之一。李維楨在晚明文壇的聲望頗高，錢謙益在《列朝詩集小傳》中指出「謁文者如市」的盛況<sup>1</sup>，《明史·文苑傳》亦云其「文章弘肆有才氣，海內請求者無虛日」，「負重名垂四十年」。<sup>2</sup>朱彝尊則云：「元美即世之後，與汪伯玉、李本寧狎主齊盟。」<sup>3</sup>可見他頗有文名。從李維楨所撰的文中，往往可以看出他的復古立場，然又能針對各流派之間的衝突，做出不少的調整，可以說是晚明文壇轉變時期的關鍵人物之一，近年學界的研究，普遍認同他是一個具有溝通、折衷性質的論者。如孫學堂《崇古理念的淡退——王世貞與十六世紀文學思想》一書也指李維楨「折衷論的繼承者」，認為李維楨是「以折衷調劑的思路，具體而微地繼承了王世貞晚年的文學主張」<sup>4</sup>，「是折衷調劑思路的繼承者和實踐者」。<sup>5</sup>王遜、周群〈論李維楨詩論的「折衷」特色〉一文中提到，「中國古代文學思想的發展自有其一以貫之的傳統，而李維楨的這一『折衷』正是這一傳統的典型代表」。<sup>6</sup>

本文所要討論的，就是李維楨標舉「詩經」，將詩學的復古，溯源至《詩經》，重新建構《詩經》的典範意義。鄭利華在〈應合與轉變：李維楨詩學旨意的二重面向〉一文中指出，李維楨說「三百而後，最

<sup>1</sup>（清）錢謙益：〈南京禮部尚書贈太子少保李公墓誌銘〉，《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9月），卷五十一，頁1296。

<sup>2</sup>（清）張廷玉等：《明史》（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年1月初版，1988年1月臺六版），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頁3163。

<sup>3</sup>（清）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10月第一版，2006年6月第三刷），卷十三，頁390。

<sup>4</sup>孫學堂：《崇古理念的淡退——王世貞與十六世紀文學思想》（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5月），頁262。

<sup>5</sup>同上註，頁265。

<sup>6</sup>王遜、周群：〈論李維楨詩論的「折衷」特色〉，《長江論壇》2009年第4期（總第97期），頁79。

近者漢魏，其次唐，其次明」，「只是代表李維楨對以《詩經》為標竿的詩歌演化史基本框架的勾畫，事實上，廓清詩歌演化軌跡的重要意圖之一，則是為了更明晰地確定詩歌的宗尚目標。」<sup>7</sup>基本上，《詩經》作為詩的源頭，大抵是歷來學詩者的共識，但是未必當作可取法的對象。而李維楨他對於《詩經》的標舉，不論是提出的次數還是立論的強度，都算是一個特出的現象——李維楨的《大泌山房集》，共一百三十四卷<sup>8</sup>，根據筆者的統計，其中談到詩經、詩三百、十五國風等的相關文章，約有六七十餘篇，這樣的篇幅，幾乎可成為一部詩話著作。然而這些論點，多出於序跋或題辭類的散文，文本性質與詩論專著不同——序跋文多為推薦或讀後感式的撰文，文中通常會引經據典，或者批判時人如何、世道如何，來說明他所作序跋的對象成就如何的高。且不論他所稱賞的這些作者是否都恰如其分的優秀，但他以《詩經》來概括、調整復古派詩學的論述，重新闡釋文學史的次序，以及創作的取法和批評論點，藉以回應晚明時期文壇狀況，是很值得注意的現象。

然而我們不能忽略的是，序文類的文章，多有商業式的，或者應酬式的書寫模式。在「謁文者如市」的同時，錢謙益也提到「其詩文聲價騰湧，而品格漸下」的狀況；《明史·文苑傳》說他「能屈曲以副其所望」、「文多率意應酬，品格不能高也」。他為人所作集序，從卷七到卷二十六，共 547 篇；所作題草題跋，從卷一二六到卷一三三，共 438 篇。<sup>9</sup>這些序跋文，多半帶有推銷意味。陳怡安提到，「寫序者以序

<sup>7</sup> 鄭利華：〈應合與轉變：李維楨詩學旨意的二重面向〉，《蘇州大學學報》（2021 年第 5 期），頁 129。

<sup>8</sup>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集部第 150-153 冊。本文所引述李維楨之文，皆出於此版本，故在各引文後直接標注集數和頁數，例如集部第 150 冊第 300 頁，標注為「（150-300）」。

<sup>9</sup> 魯茜：《李維楨與明後期詩歌流變》（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該書中有詳盡的各文類數量統計表。見頁 233-234。

文的方式認可作者與其文集，承載寫序者「聲名」的序文即具有推薦意涵，可以提升書籍作者的名聲，並以此增加讀者購買書籍的意願」。<sup>10</sup>孫瑞曦在《李維楨書序文研究》中指出，書籍的大量刊刻，書序文作為重要的宣傳手段之一，「李維楨作為翰林文人，已深入參與到經濟活動中來」，「其中的推銷意味卻透露著翰林文人在文藝市場上深度參與的訊息」<sup>11</sup>，又說：「這些書序文的結構大多十分清晰，開篇交代成書緣由，或論及作者請序緣由，接著旁徵博引，以證明作者著書的價值意義，結尾又多自引所言或以一二旁人贊語收束之。整篇序文條理清晰，所有話語都指向一個目的：為該出版物的宣傳錦上添花。」<sup>12</sup>文後又談及文人受金作文的現象。李維楨寫作大量的序跋文，是出版業發達、商業模式主導下的結果。

許學夷曾將窮盡畢生心力撰寫的《詩源辯體》，透過友人向李維楨求序，但是李維楨卻僅用現成句子，敷衍成篇，許學夷不願違背他著書的原則，寧可捨棄這有力的宣傳。<sup>13</sup>李維楨常常在序文中牽扯看似熟稔的關係，把該書的作者寫成文學、政事成就都極為崇高的文人。序為一種應酬式的書寫，可能有溢美或敷衍之嫌。

此外，這些文章可能受限於寫作對象或寫作時空的不同，而顯得較為零散，甚至有時看似雙重標準。比如他對同鄉的公安派評價不一，他在〈徐文長詩選題辭〉云：

……而袁中郎晚好之，盛為題品，天下方宗鄉中郎，羣然推許，

<sup>10</sup> 陳怡安：《應酬與聲名：晚明李維楨(1547-1626)的交遊網絡與文藝活動》(臺北：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頁104。

<sup>11</sup> 孫瑞曦：《李維楨書序文研究》(浙江：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年)，頁32。

<sup>12</sup> 同上註，頁32-33。

<sup>13</sup> 詳見李維楨〈詩源辯體序〉(150-488)。最早論及許學夷《詩源辯體》的出版過程，以及諸篇序文的寫作、刊刻，可參見謝明陽：〈許學夷《詩源辯體》在晚明的傳播與接受〉，《東華人文學報》(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第五期(2003年7月)，頁299-338。

大雅之士，謂中郎逐臭嗜痂，不可為訓。夫詩文自有正法，自有至境，情理事物，孰有不經古人道者，而取古人所不屑道，高自標幟，多見其不知量也。(153-694)

他批判徐渭的「取古人所不屑道」，是「不知量也」；他以「大雅之士」之口，說袁中郎的「逐臭嗜痂」，雖不是他自己說，也很顯然他不贊成袁中郎所喜歡、支持的；但他卻在〈讀蘇侍御詩〉中大力稱讚公安派：

……吾鄉二三君子，起而振之，自操機杼，自開堂奧，一切本諸性情，以當於三百篇之指。雖不諧眾口里耳，弗顧也。……吾鄉二三君子，矯矯不凡，其人為誰？就余所見，袁中郎、蘇潛父兄弟是也。(153-623)。

公安派的「自開堂奧」，確實有自我標榜，取古人所未道者的意思。然而，他們「雖不諧眾口里耳，弗顧也」的氣魄，與前一則的「不知量也」，立場看起來完全相反，但是李維楨此處的稱賞主要來自「本諸性情，以當於三百篇之指」，可見李維楨以《詩經》為詩創作的本源，這個看法是沒有變的。

而《詩經》是經，如何進入到文學的領域？把《詩經》納入文學性的討論，自有其歷史背景與源流，近代學者們的討論也不少。如龔鵬程〈以詩論詩：文學詩經學導論〉一文，說明由宋朝以來興起文學解經的傳統，不同於毛詩鄭箋那種訓詁名物或風刺美惡說詩的傳統，其後並羅列出《四庫全書》中所收的文學詩經學著作。<sup>14</sup>

---

<sup>14</sup> 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12月），頁179-328。

劉毓慶的《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sup>15</sup>一書，認為明代《詩經》的研究，可分為經學的研究和文學的研究。他說：「明代《詩經》學最突出的貢獻還不在此（詩旨的探討），而在於這個時代第一次用藝術心態面對這部聖人的經典，把它納入了文學研究的範疇。」<sup>16</sup>該書上編第二章〈明中後期《詩經》「漢學」的復活〉一文提到，楊慎說「宋人詩主理，去《三百篇》遠」，明代復古運動的興起，其實是針對宋儒「言理不言情」而發的，因此，這並不只是「文學復古」，而是一種文化復古思潮。<sup>17</sup>

明代中後期的《詩經》學較推崇毛序。蔣秋華提到，有許多中晚明學者提出不同於朱熹《詩集傳》的說解。<sup>18</sup>劉毓慶的《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一書，也指出明代中後期的《詩經》研究有尊漢抑宋的傾向。<sup>19</sup>

龔鵬程認為，經學的文學化，一是「經為文用」，亦即使經有益於文學的寫作；一是「文學解讀」，將經典的本身直接視為文學。<sup>20</sup>他說：「這種通過詮釋，建構傳統，以導引矯正當前之行動的辦法，乃是歷來復古思潮的基本邏輯。」又說：「溯源經典，闡明其文學性的作為，還常表現出一種對法度的追求。」<sup>21</sup>李維楨的論說就是這種「經典的文學化」，有「建構傳統，以導引矯正當前之行動」的意圖。

綜上所述，經學文學化、明代中後期解經的盛行、對朱學的反思，

---

<sup>15</sup> 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6月第1版，2003年11月第2次印刷）。

<sup>16</sup> 同上註，頁5。然明代是否為「第一次」用藝術心態面對《詩經》，則有待商榷。如前所述，龔鵬程〈以詩論詩：文學詩經學導論〉一文說道，宋代即興起文學解經的傳統。見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頁179。

<sup>17</sup> 同上註，頁61-66。

<sup>18</sup> 見蔣秋華：〈陳子龍《詩問略》研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五期（1994年9月），頁97-128。蔣秋華：〈郝敬的詩經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二期（1998年3月），頁253-294。

<sup>19</sup> 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同註15。

<sup>20</sup> 龔鵬程：〈經學如何變成文學？〉，《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頁1-25。

<sup>21</sup> 同上註，頁12-13。

李維楨以作家、文學家的身分，提出他的看法。李維楨序跋文中論述，雖然看似零散，應酬、推銷的成分也算高，但篇數既多，又有特定立場，是值得探討的現象。以下即闡述李維楨詩論中的《詩經》觀。

## 二、溯源：詩學上的宗經

文章的復古，向來以「宗經」為要。如劉勰的《文心雕龍·宗經》說：「經也者，恆久之至道。」<sup>22</sup>文中詳盡地分析各經與各文體之間的關聯性，說明「經」與為文的關係極為密切。

不過，詩學的復古，與散文的復古是不一樣的。文人雖認同《詩經》為詩的源頭，但操作上並不是一開始就即以《詩經》作為典範。

我們審視詩學的復古，前七子論詩，如李夢陽〈刻阮嗣宗詩序〉中說：「夫三百篇雖逖絕，然作者猶取諸漢魏。予觀魏詩，嗣宗冠焉……。」（《空同集》卷十三）李夢陽以阮籍為魏詩之冠，而作者猶可取法的是漢魏詩；雖然《詩經》還是作為根源的存在，但已是無法作為取法對象的了。何景明〈明月篇并序〉：

僕讀杜子七言詩歌，愛其陳事切實，布辭沉著，鄙心竊效之，以為長篇聖於子美矣。既而讀漢魏以來歌詩，及唐初四子者之所為，而反復之，則知漢魏固承三百篇之後，流風猶可徵焉，而四子者雖工富麗，去古遠甚。至其音節，往往可歌，乃知子美辭固沉著，而調失流轉，雖成一家語，實則詩歌之變體也。（《大復集》卷十四）

何景明在學詩的歷程中，因為讀了漢魏詩，轉變了原本喜愛杜甫、以

---

<sup>22</sup>（梁）劉勰：《文心雕龍》（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9月），卷一，宗經第三，頁21-23。



唐詩為宗的看法。「漢魏固承三百篇之後，流風猶可徵焉」一語，表明了漢魏詩歌存有三百篇之流風，是學「古」的標準。他們不太談《詩經》，只在偶然出現的文字中，以濛濛的遠祖樣子存在。

後七子的王世貞也不太在他大量的序文著作中談論《詩經》。不過他在詩話性質的《藝苑卮言》中說：「天地間無非史而已。」又說：「《六經》，史之言理者也。」「頌即四詩之一，贊、箴、銘、哀、誄，皆其餘音也。附之於文，吾有所未安，惟其沿也，姑從眾。」<sup>23</sup>六經皆史，而「頌」屬詩經的一類，他對於「附之於文」而有所未安，是因為這與詩文辨體有關。

王世貞也提到法度：「風、雅、三百，古詩十九，人謂無句法，非也。極自有法，無階級可尋耳。」（《藝苑卮言》卷一）王世貞解釋《詩經》與「法」，並試著摘句批評：

詩不能無疵，雖《三百篇》亦有之，人自不敢摘耳。其句法有太拙者，「載獫豸驕」（三名皆田犬也。）；有太直者，「昔也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有太促者，「抑罄控忌」，「既亟只且」；有太累者，「不稼不嗇，胡取禾三百廛」；有太庸者，「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其用意有太鄙者，如前「每食四簋」之類也；有太迫者，「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有太粗者，「人而無儀，不死何為」之類也。

<sup>24</sup>（《藝苑卮言》卷一）

王世貞以摘句批評的方式整理《詩經》中的瑕疵句，是文學性的讀經

<sup>23</sup>（明）王世貞：《藝苑卮言》卷一，周維德集校：《全明詩話》（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6月），頁1888。

<sup>24</sup>同上註，頁1889。

方式，不同於訓釋的解經。晚明，詩話中對《詩經》的討論變多<sup>25</sup>，如謝榛《四溟詩話》中對於《詩經》，也是以對詩的品評方式去理解。茲舉一例如下：

《三百篇》直寫性情，靡不高古，雖其逸詩，漢人尚不可及。今學之者，務去聲律，以為高古。殊不知文隨世變，且有六朝唐宋影子，有意於古，而終非古也。<sup>26</sup>

謝榛認為，《詩經》作為「古」的取法對象，主要是因為「直寫性情」。他以此批判後世學詩者，以為去聲律就是古。

從上述大抵可以看出，早期的復古派詩學，主張取法盛唐、漢魏，並沒有將《詩經》作為立論的重點，是到了中晚明之後，才以《詩經》為論述的起始。也就是說，前七子到後七子，取法的對象有逐漸「上移」的趨勢。

事實上，到晚明的時候，不僅是詩，連詞的源頭，也都要溯源至三百篇。如湯顯祖在〈花間集序〉中云：

自三百篇降而騷賦，騷賦不便入樂，降而為古樂府，古樂府不入俗，降而以絕句為樂府。絕句少宛轉，則又降而為詞。故宋人遂以為詞者詩之餘也。<sup>27</sup>

<sup>25</sup> 探討晚明詩話的詩經學的專文，如前述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一書有「詩話派的《詩經》學」一節（頁 426-439），另有郭正宜〈晚明詩話中的詩經學初探〉，《成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七期，頁 57-88。

<sup>26</sup> （明）謝榛：《四溟詩話》，丁仲祜編：《續歷代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6月），頁 1343。

<sup>27</sup> （明）湯顯祖評點：《花間集》，明末烏程閔氏朱墨套印本（萬曆四十八年），台北國家圖書館館藏，頁 1-2。

或者沈際飛評柳永〈望梅〉(小寒時節):「填詞即綺靡,而三百微婉之旨存焉。」<sup>28</sup>要之,晚明以來,越來越多人以文學的方式理解《詩經》,這給立論者提供了很好的方法,凡意欲救弊、尊體,都可以從詩的源頭上來說。原先復古派的主張,僅止於「詩必漢魏盛唐」,到此也開始上溯,從盛唐、漢魏,溯源至《詩經》了。

李維楨將詩的復古溯源至《詩經》,重構典範,是在這個脈絡下的產物。他從兩個方向去建構這個典範:一是從采詩以觀民風的歷史、政教意義去談,深化作詩的意義;二是從儒學與文學分裂的狀況來談,希冀兩者能夠合一。

### (一) 詩的歷史、政教意義

李維楨認為「聲音之道與政通」,主張「詩即史」。而「詩史」一詞,最早出自孟榮《本事詩》:「……杜所贈二十韻,備敘其事。讀其文,盡得其故跡。杜逢祿山之難,流離隴蜀,畢陳於詩,推見至隱,殆無遺事,故當時號為『詩史』。」<sup>29</sup>爾後《新唐書》杜甫傳也說:「甫又善陳時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世號『詩史』。」<sup>30</sup>杜甫詩號稱「詩史」,是一高度讚揚的說法,稱賞杜甫在詩中記錄實事的能力。然而,這涉及到辨體的問題。龔鵬程在《詩史本色與妙悟》中論述「詩史」一詞的概念。他認為,詩歌的抒情言志,強調詩歌的抒情性質;而敘述文學則要保存眾人的經驗以流傳於後,因此敘述文學通常都與史有關。因此被稱為詩史的敘事詩歌,並不符合傳統抒情詩的審美標準。<sup>31</sup>

<sup>28</sup> (明)沈際飛評點:《古香岑草堂詩餘四集》(明末太末翁少麓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草堂詩餘正集》卷五,頁26。

<sup>29</sup> (唐)孟榮:《本事詩》,〈高逸第三〉,丁仲祐編:《續歷代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6月),頁25。

<sup>30</sup> (宋)歐陽修、宋祁等著:《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10月)列傳第一百二十六,文藝上,頁5738。

<sup>31</sup> 龔鵬程:《詩史本色與妙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4月初版,1993年2月增訂版一刷),頁19-27。

明代中葉的楊慎，是駁斥「詩史」一說的代表：

宋人以杜子美能以韻語紀時事，謂之「詩史」。鄙哉宋人之見，不足以論詩也。夫六經各有體，《易》以道陰陽，《書》以道政事，《詩》以道性情，《春秋》以道名分。後世之所謂史者，左記言，右記事，古之《尚書》、《春秋》也。若《詩》者，其體其旨，與《易》《書》《春秋》判然矣。<sup>32</sup>

楊慎認為，詩與文相異，這是文體上的問題。然而我們可以看李維楨〈據梧草序〉中的說法：

孟氏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不亡則春秋可無作，而史求之三百篇止矣。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詩則言與事俱在，非史而何？古之王者巡守，命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列國大夫相聘問，稱詩觀志。季札使魯，觀六代之樂，大氏工歌詩也，而治亂興衰之迹，洞若觀火，是其言固不妄，奈何離詩與史為二途哉？

先民有言，詩亡而詩在楚，則以屈氏，故屈氏楚宗臣，疾讒諂之蔽，明邪曲之害，公憂愁幽思，而作離騷。讀其辭，是以知南風之不競也。令屈氏生當仲尼時，仲尼而采楚詩，宜無逾此者。不佞故謂騷非屈氏之詩，而楚之史也。

---

<sup>32</sup> (明)楊慎：〈詩史〉，《升庵詩話》卷十一，周維德集校：《全明詩話》，頁1042。

史與詩同用而異情也。史主直，詩主婉，直者婉，直者易見，而婉者難工，誦美命詩，可以興，可以群，必其為良史也。……  
(150-722)

原文很長，僅引述數段。第一段引文算是回應「詩史」的論辯，首先他說，詩亡而後春秋作，而且詩兼記言與記事，所以三百篇就是史。其次，采詩，觀志，季札觀樂，都可以證明《詩經》紀錄了政治的盛衰，所以三百篇就是史。

第二段引文則是李維楨常提到的「詩亡而詩在楚」，若不是孔子時期來不及采詩，《離騷》應即為「楚風」。李維楨自己是楚人，對於《離騷》常大加推揚。他認為，《離騷》就是楚之史。

第三段引文，回到詩與史應當是同用而異情。表達方式不同，但是都具有興觀群怨的功能。他在此稱讚《據梧草》作者郭正域（字美命）能夠在「史主直」、「詩主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的詩就是史，簡直就是可以紹接仲尼、屈氏之業者。

李維楨很常提到《離騷》就是「楚風」，是接續《詩經》的。<sup>33</sup>郭正域是江夏人，與李維楨同為楚人。李維楨對於楚地文風、楚地文人的重視和刻意標榜顯而易見。要之，在這篇序文當中，李維楨明明是要為郭正域的詩集作序，卻洋洋灑灑從「史者三焉」說起，講到《詩經》的價值，講到《離騷》的重要，最後回到詩教功能上來說，認為郭正域的詩乃是「良史」。

楊慎認為詩與文之性質不同，而李維楨從《詩》亦有記事記言予

---

<sup>33</sup> 關於《騷》與《詩經》的聯繫，並非李維楨的創見，而是有其源流。陳煒舜《明代前期楚辭學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年3月）中，提到臺閣人士的《楚辭》論，從詩三百作為源頭，閣臣們將《楚辭》置於僅次於《詩三百》的位置（頁101-105）。又論及吳訥的《文章辨體》將《詩經》作為《騷》的本源。（頁148-152）李維楨非常推崇楚地文風，因此對於《騷》更加強著重在與《詩經》的比附上，好讓《騷》的地位更顯崇高。

以反駁。也就是說，楊慎從文體上看，而李維楨從政教意義的觀點來看。

李維楨在〈唐詩類苑序〉中也提到《詩經》的記事功能：

夫詩三百篇，何者非事？何者非物？多識草木鳥獸之名，孔子固有定論矣。然當是時，詩體與今異，試取易之卦象爻象，書之典謨訓誥，與詩之風雅頌而並觀之，其相別幾何？故詠物使事，累用之而無嫌。（150-491）

由於《唐詩類苑》是第一部以事類選詩的唐詩選本，裡面的詩作都是詠物使事。而按照對詩歌審美的標準來說，詠物、使事都會傷害詩體，與唐詩的「興象風神」、「無迹可求」相違背。李維楨把論述連接到詩三百，指出詩三百中都是事、物。他將《易》、《書》這種上古的、文句簡短的經，和《詩經》相比，差異並不大，來說明三百篇本來就具有的敘事功能。

## （二）儒學與文學分裂的狀況

李維楨看到儒學與文學的分裂，他如何以《詩經》作為他的論述策略呢？可以從他的〈毛詩本義序〉談起：

蓋詩三百五篇，毛鄭所說不得古人義者，百十四篇，為論以明之，曰《詩本義》……其大指曰：「詩之作也，觸事感物，文之以言，美者美之，惡者刺之，以發其揄揚怨憤於公道。其喜怒哀樂於心，詩人之意也。采而奏樂，正名分類，繫此繫彼，太師之職也。正雅頌，刪煩複，錄而可為勸戒，聖人之志也。焚書之後，整齊殘缺，釋義遜古，經師之業也。學詩者，知詩人之意，則得聖人之志，詩之本也。太師之職、經師之訓，末也。」

得其本而通其末，闕疑可耳。」蓋公之持論如此。而余以為公所以得詩人之意、聖人之志者，在詩序。……竊觀古書無無序者，每繫篇末；詩所美刺，自商及晚周五百餘年，先王之政、外國之事，不見其序，莫識其篇中意之所主。孔子雖聖，安能臆斷於數百載之下？猶之春秋必曰魯史，魯史所不書，孔子不能強筆削也。觀序而知是詩為某事某人作，是非得失如指諸掌，苟非傳授有源，探索無舛，孰能得其意嚮指歸耶？鄭氏稱毛公始以序置諸詩首，漢以前經師轉相授受久矣。齊魯韓三家廢，而毛氏獨行，以其得聖人旨多。公於詩常以序為證，命名第標毛氏，是以多不謬於聖人，朱紫陽深取其說而為集註，一切廢序不講，迄今有遺議焉。劉孝孫為毛詩正論，演毛之簡，破鄭之怪，程子以毛萇最得聖賢之意。公之準毛鄭有以哉！……公之不泥於序與箋傳序，時有小失，隨而正之，有以哉！余少治詩章句之學，舉子業之文，未有當也，安問本義？以三君子委序，姑述所管窺云耳。（150-440、441）

《毛詩本義》原名《詩本義》，是宋代歐陽修的著作。歐陽修取毛傳、鄭箋中不得古人之義處予以論辯。李維楨在這篇序文中先大致介紹本書，然後引述歐陽修的話來說明本書作意。李維楨的立場，大抵是在說明歐陽修之所以能得詩人之意、聖人之志，主要是來自詩序。詩序很重要，若無序，就不能知道文本的來源、旨意。朱熹廢序不談，留下許多爭議；歐陽修以毛詩序為準繩，而能不拘泥於毛、鄭之說。李維楨的論點有尊毛序、貶抑朱熹《詩集傳》的意思。最後他謙虛的提到，因為他年輕時專心致力於「治詩章句之學」，所以對於《詩本義》的理解不是那麼深刻，只是因為這本書要刊刻了，被委託寫序而已。

此處可以注意的是，李維楨提到舉子業。明代的舉業，以朱熹四

書集注定本，到了明代中後期，有較多對於朱注的反思。所以他說「安問本義」時，確實指出當時文人讀書的狹隘。

李維楨對於舉子業可能帶來的弊端相當關注，在《大泌山房集》中，談到舉子業的部分非常多。孫瑞曦《李維楨書序文研究》中有「應時而興的科舉類出版物」一節，提到：「《大泌山房集》第二十六卷專收制義相關書序，共計三十三篇，其中以『制義』、『時義』命名的有九篇。其餘諸篇所序之作，雖沒有直接以這類字眼為名，但觀其內容所錄，亦是為舉子業所作之文章。」該文闡述了應舉風氣之下，考試用書的暢銷；也說明李維楨的這類序文多以前輩長者的身分，說明與作者結識的經過、請序的始末，然後對於此書作者的學問文章品評一番，將他塑造成滿腹才學之人云云。<sup>34</sup>敘述已詳，此不再贅。此處想探討的，是李維楨針對舉子業所造成的弊端，而重新提出「尊經」的看法。

舉子業，亦即舉業，是科舉考試的應試文章。明代的科舉制度，棄詩賦而試「經義論策」。考試科目統一，格式也統一，這種舉業之文寫的是八股文，明人稱之為「時文」，主要的寫作目的是在於「代聖立言」，以發揚聖人的微言大義。李維楨經由科舉的管道，考取進士，進入翰林院，為庶吉士。原本發揚聖人微言大義的立意甚好，但學子為了考科舉，無暇顧及其他；而時文寫作隨著時尚潮流在變，聖人的微言大義當然也就喪失了。

李維楨在〈淡成社草序〉(151-70)一文提到，他的父親學習舉子業有「窮經致用」之意，期許自己為文能夠「平正通達，垂世無窮」。他自謙自己雖然很早就考取功名，但與名家談到舉子業，他總是「不能置對，赤頰而已」。考取功名的四十年後，他的兩個兒子要讀書了，李維楨讀到坊間刊行的舉業文章，他竟「莫省為何語」，「雖老憊寡識，

---

<sup>34</sup> 孫瑞曦：《李維楨書序文研究》，頁 39-49。



亦時文之屢變屢遷使然也。」時文的變遷在四十年間變化如此之大，可見時文寫作如何地脫離經義了。他又說：「今舉子業好奇而乖於理，好博而傷于雅，好巧而失於佻，故屢變屢遷，而不可以久。」文人在「好奇」、「好博」、「好巧」的情況下，文章華而不實，與聖人的微言大義相距更遠了。

再看以下幾則引文。〈李文定集序〉中云：

文章與時盛衰，文因時，時因文，而斡旋之權責存乎名世者矣。  
今人目舉子業為時文，以其隨時尚高下靡恒也。(150-510)

〈黃生制義序〉說：

蓋古之為文者，曰明經，曰窮經，國家取士以藝文，而指趣一本經術。比其衰也，掇拾唾餘以為芻龍土狗而無其神，以為執雉獻羔而浮于情。三家之市，溝澮之水，積薄而流淺，此不窮經之過也。(151-80)

〈夢玉堂稿序〉說：

古未有德行、文學之名，自仲尼門弟子始。漢以來，諸儒窮經專門，名家翰攻墨守之技甚精，而他論撰不必中程，或多所窺百家之言，博聞強識，有書廚學府之目，而操觚往往紕繆不足觀，于是儒林、文苑別為傳，而文與學復判若二物矣。國家設學校造士，授之以經術，試之以文辭，而漸摩之以道德仁義，蓋並用孔氏兩科，其制甚備，其義甚正，而士趣愈卑，所就愈小，其學自二三宋儒訓詁之外，不復省記，其文非舉子業不講，

有取科第、都卿相，而終身不識辭賦為何物者。(150-560)

以上引文可以充分看出，李維楨對於舉子業的弊端有很多批判。文人的取法狹隘，要救此弊，非回到「宗經」的路上不可。而很有意思的是，他同時並期待經學文學能交融，儒林、文苑合而為一。他提出兩者分裂的狀況，如〈熊南集選敘〉：

修史者有儒林、文苑兩傳，取士者有明經、詞賦兩科，其文與學業已非孔氏設科之指。然有專門而無偏廢，以彼其文，亦以彼其學出之，而末流之弊，文士幾不知學為何物。以學為文者，博蓄而省用，其神常有餘；以文為學者，襲取而嘗試，其力常不足。(150-521)

又如〈屠德胤集序〉：

東漢書儒林、文苑各為傳，西漢書傳儒林，而文士如卿、雲輩自為傳，儒林所載，不必有文名，則兩者區分，實自西京始。漢以來，區分益眾，儒主窮經，學有專門，如聚訟然；文主脩辭，辭有騷、賦、詩、文，手筆口談，大篇小說，鮮能兼美。其後儒特以理學名踞居儒上，而文苑不足道矣。為理學儒者，欲以其語錄與六經並，余不敢許，以為六經之文，而所稱文苑類，誇多鬪靡，第供覆瓿，亦鄉者漢儒之羞也。(150-571)

〈千一疏序〉：

文學之科，昉自孔門，學以聚之，文以行之，合則雙美，離則

兩傷也。而後人恒離之，漢重經術，儒林、文苑，人各以所長為傳；唐重詞賦，以明經為孝廉，詞賦為進士。進士往往得清華之選，孝廉冗散而已。六朝詞賦承漢開唐，其時有徵事、策事，則以名物為學，而無當於經術。兩宋薄詞賦，以理學出經術之上，而卒未逮也。迄乎今茲文學趨愈下矣，翹然自喜，以為能文，視其文有韻則詩歌，不盡韻則書疏序記耳，于諸體未遑也，而猶不盡然也。侈然自大，以為博學。……優于學者不必優于文，學不如古人萬一，而欲自附於古之文人，豈不悖哉？  
(150-505)

類似的論點篇幅相當多，茲不再舉述。李維楨完全承認，隨著時代的前進，學術的分科、文體的流變，會日益繁瑣，但是他並不樂見文道因此分裂的情形。

他回溯學術的發展，除了宗經，還要回到文學來，要「以學為文」，讓經術、詞章能夠得兼。李維楨在〈刑生制義序〉中云：

舉子業與古文辭無二道，以非取科第所需，古文辭有名于世，其人或不由科第，于是士往往以古文辭妨舉子業不敢為，惟鴻生鉅儒能兼所長。夫舉子業即甚工，即大魁天下，若芻龍土狗，事過棄之矣。余讀无咎舉子業，無不自古文辭出，以彼法用此法，能兼所長。…… (151-81)

學人多認為習古文辭會妨礙科舉之路。善於時文者，考取了科舉，卻「如芻龍土狗，事過棄之」。他所稱賞的，是該舉子業「無不自古文辭出」。

在此從舉業的問題說起，來說明李維楨在宗經的思考上，有往文

學靠攏的傾向。李維楨認為，理學闡發六經，而文章又需載道，文學即應為經之羽翼。也就是說，文學與理學都直接上溯六經，兩者雖然發展方向不同，但以整個道統的意識形態來說，兩者當是互通的。

回到《詩經》上來看。《詩經》與其他經的文類有所不同。龔鵬程說，文學解《詩》，「還蘊含著一個觀念：把《詩經》和其他經典分開，凸顯它詩的特性。正因《詩經》是詩，故其他經不可續也不必續，《詩經》卻不能把它跟後世的詩分開來看。」<sup>35</sup>李維楨從「體」的角度，承認詩與文的不同，但同時也試圖溯源到《經》，說明兩者本源為一，進而去闡述、提倡創作原則，或說創作理想。如〈冒伯麀集序〉中說：

古者文一而已，今人以無韻之文為文，以有韻之文為詩，而又有詞賦之文、舉業之文，詞賦、舉業分道而馳。(150-577)

從文體的流變來看，詩、文區別開來了。而文又分詞賦之文和舉業之文，也就是將文學性、功能性的文章區別開來。這段序文的後面，在說「詩與文兼長，自三先生（王元美、屠長卿、王百穀）外，殊不數見」，而冒伯麀<sup>36</sup>詩、文、舉子業都作得不錯。李維楨以前輩的姿態，予以鼓勵和讚賞。

另外，在〈張體敬二集序〉中說：

夫詩為五經之一，而體裁與諸經迥別，以諸經為詩則不合；舉子業必本經學，而體裁與詩迥別，以詩為舉子業則不合。作經者，其人皆聖明也，且不得兼求詩與舉子業。詩與舉子業本理道，原性靈，輔之以氣，潤之以辭，約之以格，能各有妙境，

<sup>35</sup> 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頁 294。

<sup>36</sup> 本名冒愈昌，為復古派文人。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2月三版）丁集下有傳，頁 632。

如體敬罕見其人矣。(150-557)

《詩經》與他經體裁不同，而舉子業的體裁也與詩不同。但相同的都是「本理道，原性靈，輔之以氣，潤之以辭，約之以格」，只是兩者要兼具很難，這篇序文要稱賞的，就是作者張養性（字體敬）兩者兼備。

李維楨〈王奉常集序〉又說：

子言之：「物相雜故曰文。」凡天下有形色者，孰非文哉？而後世乃獨舉而歸之立言之士已，又取其言有韻者別目為詩，而文自為體。體不勝變矣，三代而上文之稱名博，就言而論文，其體簡，故專至易；三代而下文之稱名專，就文而論體，其法繁，故兼長難。今夫六經詩居一，文居五，出周公手者十之二三，而仲尼筆削之，其體固可指而數也。(150-529)

這段話的後面，所闡述的是詩文兼長不易，是因受限於個人才性的緣故。不過，王奉常（即王世懋）與其兄王世貞都是詩文兼長者。李維楨提出一種寫作者的理想狀態：隨著時間的前進，「文」的範疇從廣博到專名，法度從簡到繁，但寫作者能本於理道，再加以個人的才性，或可達到兼長的境界。<sup>37</sup>如前所述，序文多有推薦、稱讚的性質，且不論所稱賞的對象是否真符合稱讚的內容，總之，「兼長」固然是李維楨所希冀達到的理想目標，但更重要的是藉由這種讚美，來說明文體發展的日益繁複，該如何溯源以《經》來統攝這些文體。

<sup>37</sup> 關於「兼長」的理想，謝旻琪：《李維楨文學思想研究》第五章〈李維楨的批評論〉中已有論及。文人希望透過廣博的學習，能「兼長」、「諸體皆備」，而「擬議以成變化」，終至無迹可求。但兼長之難，李維楨是承認的。除文體日益繁複之外，個人才性的侷限也是個問題，於是李維楨提出「適」的觀念。見謝旻琪：《李維楨文學思想研究》，《古典文學研究輯刊》五編第5冊（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年9月），頁105-112。

他在〈獨秀軒集敘〉中說：

國家以經進士，謂之時義，罷詞賦不用，其法甚正，而末流之弊，諸治經者不得經之理，第襲經之詞，詞又學步效顰，餽釘宿腐，甚者為胠篋探囊，既以經進棄其業，如土龍芻狗矣，至於詩故六經之一也，與時邈不相入，而學步效顰，餽釘宿腐，為胠篋探囊尤甚。(150-555)

對於科舉制度以經取士，立意是好的，只是凡事到了「末流」，往往都與初衷相去甚遠。以經取士，士卻僅模擬經之詞，在這種情況下，文章尚且「學步效顰」、「餽釘宿腐」、「胠篋探囊」，更遑論詩了——詩儘管是六經之一，但是畢竟體裁與時文不同，人們更輕忽，因此更容易流於剽竊模擬。

〈桃花社集序〉中說：

縉紳治舉子業，經術通明而不暇為詩，布衣不習舉子業而為詩，經術缺如。縉紳折節布衣以取好士聲，恥于見短而時假手布衣以文其陋；布衣貧困好為游，或以其長傲縉紳，不然者，行卷充贊，冀脂膏餘潤而已。蓋上者殉名，下者殉利，追趨逐嗜之意多，而匠心師古之指少，詩道陵遲，無惑其然。(150-773)

治舉子業的「縉紳」、不習舉子業的「布衣」，治舉子業通經術就無暇為詩，不習舉子業而為詩就不知經術，逐嗜競利的風氣，無怪乎詩道衰頹。

文章的復古是宗經，詩學的復古宗《詩經》。李維楨的〈詩經文簡草序〉中說：

比長而受詩，則以為詩之教在乎溫柔敦厚，使人咏嘆淫泆，默化其忿戾躁進之氣，而歸之於中和。非夫比德於玉者，烏能說詩哉？執先生之說而求世之以詩為舉子業者，亦無若文懿公合也。以詩為詩三百，而後最近者漢魏，其次唐，其次明，中於溫柔敦厚之指者，十得一焉。以詩為舉子業，而其詞溫柔敦厚，若文懿罕矣。屬文之士，於是謂詩妨舉子業，必不可通於詩，兩者分道而背馳……《文簡草》者，新之所為詩舉子業耳，華不離直，博不病雅，工不見迹，媚不奪真，其思無所不入，而約之於理，其氣常若有餘，而束之於格，以揆於溫柔敦厚之教庶矣。(151-75、76)

溫柔敦厚，與品德有關。因此，如能以詩教的精神治舉子業，那麼文章也會溫柔敦厚。這部《文簡草》是陳新之所寫的《詩經》舉業文章，能達到「華不離直，博不病雅，工不見迹，媚不奪真，其思無所不入，而約之於理，其氣常若有餘，而束之於格，以揆於溫柔敦厚之教」，可說是極高度的讚揚。另外，李維楨在〈馮長卿詩題辭〉云：

夫詩與舉子業殊塗，而未始不相通，有學識、有才情、有氣格、有韻致，缺一不可，拙者合之兩傷，而能者收之兼美。長卿以舉子業為詩皆勝人，可謂能矣。夫詩傳自上古，而明興舉子業垂三百年，前人以此名家，後人安能出其範圍？世多拾牙後慧者，殊可厭憎。昌黎曰：「陳言務去，戛戛然乎難哉！」余讀長卿詩，無一不合古法，而中有自我作古者，深得昌黎之旨。(153-635)

此處則是說明詩與舉子業的相通之處。《詩經》為法的源頭、框架，但是又不能夠泥於法。關於法，詳見後文。而這裡的馮長卿，被描述成既能作詩又能作舉子業，作詩能遵循古法又能有所變化，是理想的創作者典型。

### 三、框架：詩法的範疇

李維楨認為《詩經》是詩學的源頭，他用《詩經》作為詩法的衡量標準。然而與其他論者不同的是，李維楨更強調《詩經》的「框架」意義。

王世貞說詩三百「極自有法」，李維楨的〈楚辭集註序〉中，也談到《詩經》涵蓋所有法度：

今夫詩三百篇，無一字不文，無一語無法，會叢諸家之長，修飾潤色之耳。騷出于詩，而衍于詩，以一人之手，創千古之業，若總雜無倫，而脈絡經緯自具，若蟬連不已，而醞藉囊括自遠，微婉雋永，使人吟咀餘味，殆不忍置，悽歎緊綮，使人情事欲絕，涕泣橫集，富麗廣博，使人望洋自歎，無測邊際，環琦卓詭，使人驚心動魄，未可直視，嚴整高華，使人肅然起敬，正襟拱立。兩漢六代三唐諸人，得其章法、句法、字法，遂臻妙境，奪勝場，如詩三百篇後有作者，卒莫出其範圍。(150-485、86)

楊鶴（字脩齡）要刊行朱熹的《楚辭集註》，李維楨為之寫序。李維楨或有不全然認同朱註的地方，但是若單以辭來論，《騷》出於詩三百，儘管《騷》的情感激揚、文辭華麗，但都得自詩三百的法度。而後的作者，都不能超出這個範圍。



這個「範圍」，也包含了詩中敘事主題。前已提及，李維楨在〈徐文長詩選題辭〉說過：「夫詩文自有正法，自有至境，情理事物，孰有不經古人道者？」（153-694）他的意思是，詩從古時就已經囊括所有情理事物，後代的寫作者，不可能超出這些範圍。如果想要標新立異，找到古人所未道者，是自不量力的，也是因為過於淺薄、不知學習古法的緣故。

李維楨又在〈陳山甫詩序〉中說：

自有宇宙來，天文、地理、人、事、物，宜要不過此數端，即三百篇，安能去之而別構一情事景物哉？惟其用之當耳。唐諸公或不能擬議以成變化，其失則然，欲舍此而庀詩材，必不得之數也。山甫詩能用諸公之所已用，而能變諸公之所未變，若陶之把菊東籬，謝之池塘春草，柳之亭臯木葉，薛之草隨意綠，取象目前，寓意言外，而清遠逸宕，沖和微婉，玩之有餘味，出之無常態，是所以度越時流而為。（150-785）

人情物理儘管多元，但是自古至今，皆不脫此數端，不可能於此外別構情事景物了。題材範圍既然有框限，那麼就是要能運用得宜，「擬議以成變化」。這也就如同劉勰所說「設文之體有常，變文之數無方」<sup>38</sup>的意思。

由於《詩經》本就有敘事功能，而所敘之事已涵蓋所有情理事物，那麼遇事而發的創作，就很講求真實，以及情感的觸動。李維楨在〈隨在集序〉中說：

今夫風之動物也，激謫叱吸，叫譟突咬，大和小和，唱于唱喁，

---

<sup>38</sup>（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卷六，通變第二十九，頁 519。

任萬竅之所自取而成聲。水之受風也，馳波跳沫，清漣淪直，鋪縠沸鼎，翔鷺騰馬，所駕軼、擢拔、揚汨、溫汾、滌訖，一切聽之於水而成象，雖心略辭給，未能縷形矣。詩之有風也，何以異是？世之為詩者，拾唾效顰不足論，其或力追古，始鉤深索隱，急節高張，瓌琦亢厲，而無當於情境之實，如詩教何？士美詩名《隨在》，蓋宦轍所至，游覽紀述，宴會贈答，因其地、因其人、因其時、因其事，感而遂通，迫而後起，不得已而應之，意在言前，而景與事會，穆然瑩粹，悠然閒靚，沖然若有餘，非深於風者，其孰能與于斯？古人學詩，必通於政，而上采詩以觀民風。……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士美殆風雅兼備者乎！（150-728）

他從「風」的概念談起。朱熹解釋國風時，是從大自然的風來比擬。朱熹說：「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是以諸侯采之，以貢於天子，天子受之，而列於樂官。於以考其俗尚之美惡，而知其政治之得失焉。」<sup>39</sup>詩之有《風》，如風之動物，水之受風一樣。他批判兩種作詩者，一種是「拾唾效顰」者，另一種是「力追古」卻「無當於情境之實」。詩的內容應當是情感觸動的「真實」，才有采詩的意義。如此，仍是強調「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的政教功能。而後他歸結《隨在集》作者潘榛（字士美）的詩，能夠在所面對的人事時地，「感而遂通，迫而後起」，稱讚其乃「深於風者」。

李維楨用《莊子》的風來談國風的風。如〈題唱喁草〉云：

<sup>39</sup>（宋）朱熹：《詩經集傳》（附斟補）（臺北：學海出版社，1992年10月），卷一，頁1。

詩有六義，風居一焉。說風者莫善乎莊生，天籟人籟是已。夫十五國之風，大都出田野閭巷匹夫匹婦之口，莫知其然，而然人也，實先天也，學士大夫采而為之潤色節奏，聲依永、律和聲，八風從律，不姦人也，亦後天也，人不能勝天，因之而已。彼十五國詩非潤色節奏不可以風，要以冷風小和，飄風大和，順其自至，疇能強造於大塊噫氣之外耶。(153-627)

大塊噫氣，順應自然，不能強造。此處他提出另一個問題，也是在《大泌山房集》中屢次提到的，就是國風寫作者的身分。十五國風出於「田野閭巷匹夫匹婦之口」，然後由學士大夫為之潤色；田野閭巷匹夫匹婦之口是先天的，學士大夫的潤色是後天的。若沒有潤色過，沒有「風」的功能，所以此一潤色很重要。但是潤色必須是「因之」，而不能強造。

也就是說，「人不能勝天」，國風的本質，是自自然然、莫知其然的創作。〈王吏部詩選序〉一文說：

余竊惟詩始三百篇，雖風、雅、頌、賦、比、興分為六義，要之觸情而出，即事而作，五方風氣不相沿襲，四時景物不相假貸，田野閭閻之詠，宗廟朝廷之製，本于性靈，歸于自然，無二致也。(150-735)

寫作者的身分雖不同，本於性靈、歸於自然是一致的。後人過於強調詩法，反而造成弊端。再看〈讀蘇侍御詩〉：

詩以道性情，性情不擇人而有，不待學問、文詞而足，故詩三百篇風與雅頌等，風多閭閻田野細民婦孺之口，而學士大夫稍以學問、文詞潤色之，其本質十九具在。即雅頌作於學士大夫，

而性情與細民婦孺同，其學問亦就人倫物理日用常行為之節文而已。(153-622)

他主張「性情」，學士大夫的潤色，「本質十九具在」，與前面的「順其自至」、「本于性靈，歸于自然」是一樣的。性情人人有之，不論是閭閻田野細民婦孺，還是學士大夫。風出自閭閻田野細民婦孺之口，而學士大夫僅是「稍」以學問文詞潤色；就算是學士大夫所做的雅、頌，也只是順應著日常人倫。換言之，性情是創作的由來，學問文詞不是。李夢陽在其所選錄的〈郭公謠〉後說：「世嘗謂刪後無詩，無者，謂雅耳。風自謠口出，孰得而無之哉？今錄其民謠一篇，使人知真詩果在民間。」<sup>40</sup>李維楨的論調，與李夢陽「真詩乃在民間」非常相似。〈讀蘇侍御詩〉一文後接著說：

魏晉人始用學問、文詞，然本諸性情者故多，自宋迄唐，則學問、文詞專用事，而性情塵有存者，流弊迄今，非但與性情不干涉，即學問、文詞剽襲補綴，口墮惡道矣。吾鄉二三君子起而振之，自操機杼，自開堂奧，一切本諸性情，以當於三百篇之指。雖不諧眾口里耳，弗顧也。余嘗謂以學問、文詞為詩，譬之雇傭，受直受事，非不盡力，於主人苦樂無所關繫，譬之俳優，苦樂情狀極可齟齬流涕，而揆之昔人本事，不啻蒼素霄壤，何者？非己之性情也。獨六朝人閨閣艷曲與俗所傳南北詞及市井歌謠，往往十五國風遺意，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此之謂性情，古今所同，是以閭合，蓋無意為詩而自得之，其在宗廟朝廷所作，則學士大夫先有作詩意橫於胸中，更倣古詩營構。故其詩受學問文詞束縛，去風雅彌遠。

<sup>40</sup> (明)李夢陽：《空同集》卷六，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冊184。

性者天下大本，情者天下達道，大而三千，細而萬物，遠而八荒千古，無一不供吾驅使，無一不受吾陶冶，宇宙在乎萬化，生身何但一詩。詩本性情，而緣飾以學問文詞，歌則八風從律，舞則五色成文，其極致於動天地感鬼神，豈夫覆瓿？芥壁之語付之秦灰，有餘穢者哉？詩道陵遲，非但為性情之賊，亦學問、文詞之辱矣。（153-623）

他指出，三百篇本諸性情，他陳述了詩歌發展以來，日益遠離性情，詩道衰頹的狀況。性情是「不慮而知，「不學而能」的，是天下之大道，因此作詩還是要本於性情，然後才緣飾以學問文詞；以性情為本，不可為學問文詞束縛。

然而強調真詩，強調性情，不慮而知，是否即為好的詩？他在〈綠雨亭詩序〉中批判了「今學詩者工模擬而非情實，善雕鏤而傷天趣」，「取里巷語，不加脩飭潤色，曰此古人之風」的問題（150-721）。在〈顧李批評唐音序〉一文對此有所辨析：

蓋今之稱詩者，雖黃口小兒，皆言唐而不得唐人所從入；皆知唐有初盛中晚而不知其所由分。即獻吉于唐有復古功，而其心力所用，法戒所在，問之無以對也。模擬剽竊，惡道全出，而新進好奇之士，左袒晚唐以降，若曰目前景、口次語，即詩家絕妙詞耳。嗟乎！三百篇詩自《雅》《頌》而外，《國風》多出於市井田野庸人婦孺之口，其始豈能妍美文雅若是？當世采之者、奏之者，後人筆之、削之者修飾潤色，用功多矣。自漢以來，諸儒遞相注疏，而後能通其義。夫詩豈易言哉？而專以淺俗易曉，苟且易就為正鵠也？（150-493）

他提到，人人都知學唐，卻不知道法度所在，導致剽竊模擬的風氣。反對模擬者，標新立異，選擇中晚唐的淺近詩風。他們刻意為之的結果，僅取「目前景、口次語」為詩，語言變得淺薄輕浮。於是他轉而指出，國風雖出於市井田野庸人婦孺之口，但後面的修飾潤色，諸儒遞相注解，都不是容易的事。

李維楨雖認為作詩要有法度，但當時有學唐太過、剽竊模擬的弊端，因此他以《詩經》來強調性情的重要；然而過於強調性情，語言過於淺近也不行，所以又指出學問文詞的加入仍是很重要的。這樣的論述，儘管可以理解其在所欲對治的問題不同，而有不同的說解，但總體而言，在「法」的依循態度上就不免顯得擺盪。

李維楨在〈穎上社草後語〉中說：

六經無文法，非無法也，夫文而盡法也。末世憚於修辭，于法一切弁髦棄之，而以談理自飾其瑕。諸子若史，直以為畔道擯不視，然則文無法乎？法安在乎？說經而壞經法者，莫如今舉子業……（153-713）

這是呼應李攀龍所說的「憚於脩辭，理勝相掩」。<sup>41</sup>李攀龍在此所批判的，是王慎中、唐順之的文章，是理學家式的寫作方法。理學家重理輕詞，文學性不足。李維楨在此處說，六經都是法，不可拋棄法，而僅以「理」來遮掩文章的不足。另外李維楨在〈劉宗魯詩序〉說：

孔子論詩曰，可以興觀群怨，邇事父，遠事君，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詩亦何所不備？即三百篇，事之猥褻，物之微細，情之狎媚，語之奇藻，不勝指數，豈必天載聖敬，民彝物則之語，

<sup>41</sup>（明）李攀龍：〈送王元美序〉，《滄溟集》卷十六，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八集》，冊 203。

然後為詩耶？理學家詩非理學不談，則孔子所不刪，非矣。而世人浮慕理學者，亦拘泥太過，程明道詩云：「莫辭酒盞十分醉，只恐風花一片飛。」蓋取杜工部四句，約之為二，而謂有風零浴沂之致。近代少年裘馬洛陽街，謂欲盡理還之喻，何其視詩道之小也！……（嚴滄浪）讀書窮理，非紼小乘律而不知禪解者。詩何病於理學？理學何病於詩？而離之始雙美，合之則兩傷？固哉，今之為詩也。（150-785、786）

理學和文學的發展，往往是相牴觸的。《詩經》的內容，其實有許多日常的細節，具有文學性，並不一定非得承載著大道理才是詩（經）。理學家輕視文學，文學家輕視理學，是太過拘泥、固執的緣故。李維楨所期待的，是有理、有修辭，道統與文學性兼具。

#### 四、結語：擺盪、平衡與開創

李維楨是晚明的復古詩學立論者，他溯源至詩三百，用以匡正時弊。李維楨所做的，不是自我標榜以打擊對方，而是用柔性的、涵蓋式的，以詩三百重建復古的根源。

李維楨從兩個方向去重構《詩經》這個典範：一是主張《詩經》具有的敘事功能，從「詩可以觀」的角度，論述《詩經》的歷史與政教意義。二是從儒學和文學分裂的狀況來討論，他關注舉子業可能帶來的弊端——文人治舉子業，妨礙詩的學習，他以「宗經」的角度，提出《詩經》即為作詩的根本；而理學家過於強調道統，忽略文學性的問題，李維楨以《詩經》來說明修辭的重要。無論文學或理學，都應當溯源至經。

另外，李維楨認為《詩經》是詩學的源頭，《詩經》涵蓋所有人情事理，創作者都應謹守這個範圍。他以《詩經》成為衡定詩法、創

作的框架，面對學唐過度、取法過當的狀況，李維楨用《詩經》來強調性情的重要。然而他所見，又有過於提倡性情，追求淺白俚俗，以為這就是真詩的狀況，於是他又從《詩經》說明學問文詞潤色的重要。要以性情為本，緣飾以學問文詞，而非被學問文詞所束縛。《詩經》正是作為匡正時弊的宗法對象。

不過由於這些論述多半來自序跋題辭類，有時候會顯得零散、矛盾，甚至有溢美的情況。此處舉個例子。司馬遷曾說：「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sup>42</sup>李維楨以司馬遷這段話寫了兩則序文，他在〈李成白詩序〉中說：

太史公曰：「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逐臣怨女，牢慄不平之氣，迫而成聲，可以被絃管、垂竹素。後代詩能窮人，必窮後工之說，所自來矣。……辭調不卑下而能無亢，語不寒儉而能無頗，意不衰沮而能無懟，至傍人口吻，齟齬效顰，薄不屑為也。豈非窮而後工之驗與？（151-2）

李成白與李維楨同榜，但仕途顯然不太順遂，「不得已而寓之詩」。李維楨以此說李成白與太史公一樣都是發憤所為，迫而成聲，是詩窮而後工的最好明證。不過他在〈魏太史游滇詩序〉中則說：

子長長於不必韻之文，詩無傳者；而顯伯兼之。子長游在未為太史之先，而顯伯游在官太史之後。子長為太史，近乎卜祝之間，上所戲弄，世俗所輕；而顯伯以文學侍從臣，操袞鉞權，木天禁地，望之若仙子。子長身毀不用，退而深惟曰：「夫詩書

<sup>42</sup>（漢）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並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10月），頁3300。



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而以「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所為，意鬱結不得通其道」，而成《史記》。顯伯意無不暢，道無不通，詩法源出三百篇，有頌而無調，有風雅而無變，則其所遭遇，過子長遠也。(150-735)

子長即太史公。這篇序文推許作者魏太史的「游」，無論是才氣的早慧、性格上的自適、寫作上的雅正，在在都勝過太史公。而魏太史顯伯，即魏廣微，魏允貞之子，在萬曆後期諂附魏忠賢，是閹黨的重要人物，人品頗有受非議之處。<sup>43</sup>此處的極度讚揚，到非常誇張的地步。儘管從文中稱其為「太史」來看，應當是尚未獲得魏忠賢提拔之時，但綜觀李維楨的其他序文，可以看出他所作序的對象，各種政治傾向、文學主張都有。有趣的是，李維楨的評價雖因應酬而有誇大之嫌，但他喜愛用《詩經》做為他論述的起始，論述的數量較同時其他文人要多得多，雖然針對不同人、不同境地，有看似相異的讚美；但細看其詩論，立場頗一致，並未有見風轉舵的意思。

李維楨以宗經的方式，建構復古詩學，針對重要議題所發的立論，有所承繼或影響，或者可看出不同論述者之間立場的異同。比如他在〈亦適編序〉：

夫詩無今古，而有今古，自風雅頌為騷，為五言，為七言，為律，為絕，而體由代異矣。自唐虞三代為春秋戰國，為漢，為魏，為六朝，為三唐，而格由時降矣。《三百篇》、《騷》、《選》、歌行、近體、絕句，莫不有成法焉，有至境焉，異曲而同工，

<sup>43</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零六，列傳第一百九十四，「閹黨」，頁3375-3380。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2月)第六十六卷「東林黨議」(頁713)、第七十一卷「魏忠賢亂政」(頁789)亦有關於魏廣微的紀載。魏廣微為萬曆三十二年進士，在與魏忠賢結交之後，天啟二年、三年被拔擢為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

古不必備，今不必劣也。是故格由時降，而適於其時者善，體由代異，而適於其體者善。(150-749)

「詩無今古，而有今古」，是回應李攀龍所說的「唐無五言古詩而有其古詩」，李維楨承認體由代異，但是他認為各個時代「莫不有成法焉，有至境焉」，「古不必備，今不必劣」，重點即在於「適」。<sup>44</sup>

胡應麟主張格以代降，他的說法是這樣的：

四言變而《離騷》，《離騷》變而五言，五言變而七言，七言變而律詩，律詩變而絕句，詩之體以代變也。《三百篇》降而《騷》，《騷》降而漢，漢降而魏，魏降而六朝，六朝降而三唐，詩之格以代降也。<sup>45</sup>

李維楨有很類似的論述，但方向卻不同：

四五六七雜言、古選、歌行、長律、絕句，體以代變而不失其體；三百篇而下，漢魏六朝，格以代殊而不失其格。春水夏雲，秋月冬松，各有至境。(〈米仲詔詩序〉 150-752)

<sup>44</sup> 張銀飛認為，李維楨的論點「無不體現了李維楨有很強的詩學辨體意識」，又說李維楨從詩學辨體視角，以「適」作為諸體的整合。見〈詩學辨體視野下李維楨對晚明詩學思想的整合〉，《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27 卷第 4 期（2019 年 8 月），頁 106-112。張銀飛有多篇文章，皆以李維楨辨體觀，來概括李維楨的詩學論述，如〈李維楨詩學辨體理論探討〉，《淮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1 期（2014 年 2 月），頁 85-88；張銀飛：〈李維楨對詩學辨體論的審視〉，《安慶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4 期（2019 年 8 月），頁 13-17；張銀飛、章瑞：〈李維楨辨體論視野下的風格論審視〉，《六盤水師範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4 期（2019 年 8 月），頁 33-38。李維楨確具有辨體意識，然辨體本為當時復古派文人普遍的共識，辨體能力也是他們共同努力的方向。李維楨的論述既更著重於文學史的歸納，是否能以辨體觀作為其整合詩歌風格、創作理論的主軸，尚有討論空間。

<sup>45</sup> （明）胡應麟：《詩藪》內編卷一，《全明詩話》，頁 2484。

李維楨對於體之變、格之殊都能承認並且接受，這種代降、代變都屬於文學發展的客觀事實，如此便與胡應麟的價值判斷方式不同。

此外，李維楨多次提到「溫柔敦厚」。他說：「詩教溫柔敦厚，而患其調與格之弱者，一以雄麗為宗。」（〈龔子勤詩序〉150-724）提出創作如何在「溫柔」和「格調之弱」之間拿捏。另舉幾則關於「溫柔敦厚」的引文：

春容不迫，蘊藉有餘，泯泯乎溫柔敦厚之指焉。（〈蔣公鳴二集序〉150-557）

發於情之當然，事之已然，而無強造。色澤韻調無襲取，門戶徑路無偏倚，瑕瑜得失無護匿，聰明才辨無馳騁，簡易真率無繁聲，溫柔敦厚無虛僞……（〈端揆堂詩序〉150-557）

故其詠歌多逸豫之景、愉快之致，而辭指往往依於溫柔敦厚……（〈佩蘭集序〉151-29）

非其情不強造，非其景不預設，無無疾呻吟，無無喜獻笑……  
溫柔敦厚，無高張虛僞之氣……（〈山居吟序〉151-42）

「溫柔敦厚」雖是詩教的傳統命題，用於說明「詩言情」的微婉溫厚，不過與李維楨同時期的復古派文人，不太談這個問題。值得注意的是他的門人郝敬<sup>46</sup>，著有解經的《毛詩原解》和詩話性質的《藝圃僉談》，

---

<sup>46</sup> 郝敬（1558-1639），字仲輿，京山人。《明史》（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有傳，附於李維楨傳之後。父親郝承健，為李維楨的好友。郝敬年輕時曾殺人入獄，後經李維楨營救，於是在李維楨的家中奮發讀書，舉萬曆十七年進士。蔣秋華：

學者蔡宗齊認為，郝敬以「溫柔敦厚」為詩當作立論的大前提。蔡宗齊說：

朱熹也許是最早把「溫柔敦厚」與閱讀方式掛上鉤的人。……有趣的是，同一個命題到了郝敬的手裡，就成了批朱護序的理論根據。他沿著劉勰和孔穎達的思路，把「溫柔敦厚」解為《詩》特有的諷諭言情方式，從而肯定《詩序》於辭外求諷諭意義之正確。經過郝敬的闡述和運用，「溫柔敦厚」也完成從經學命題到詩學命題的轉化……<sup>47</sup>

郝敬說：

凡詩為氣格易，為溫柔難。既近體矣，何患不氣格，正為氣格損溫柔……<sup>48</sup>

惟唐人近體興，峭厲刻削，狂心傲氣，皆托於詩，與聖人可言之意相戾矣。故詩人溫厚之氣，浮曼於六朝，而斲喪於唐。<sup>49</sup>

關於溫柔敦厚，郝敬與李維楨同樣都是放在創作與批評上去談。郝敬其他觀點如：

---

〈郝敬的詩經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二期（1998年3月，頁253-294）一文，是最早介紹郝敬的論文。文中闡述郝敬的治學歷程，以經學的、學術上的角度來談，指出郝敬說詩，敢於提出新的注經方式。

<sup>47</sup> 蔡宗齊：〈郝敬「溫柔敦厚」說：一個被遺忘的文學批評理論體系〉，收於王瓊玲主編：《明清文學思想中之情、理、欲——文學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年12月），頁136。與上述蔣秋華一文不同，蔡宗齊用文學觀的角度切入。

<sup>48</sup> （明）郝敬：《藝圃僉談》，周維德集校：《全明詩話》，頁2883。

<sup>49</sup> 同上註，頁2881。

近世遂以聲華相尚，謂盛唐、漢魏為詩家最上乘。本意尊盛唐，援漢魏為先導耳。苟真尊漢魏，奈何又上遺《三百篇》乎？既以盛唐、漢魏為最上乘詩，將置《三百篇》於何地？問之，則曰：「《三百篇》不可與詩等也。」夫謂不可與詩等者，亦陽尊之而陰絀之。……漢魏差近，若唐人聲偶排倡，全涉伎倆，性情之道甚遠，尚得謂之不落言詮乎？由此論之，詩教之壞，由學術不明也。<sup>50</sup>

《三百篇》多實事、時理、實境、實情，所以為性情之道，可興可觀也。降而為騷，枝葉雖繁，本乎忠義。故精采溢發，光烈不磨，興起百世，良非偶耳。<sup>51</sup>

前一則，郝敬提到真正復古要宗法《詩經》，且涉及「伎倆」之後，離性情更遠，所以詩教壞是學術不明的緣故；後一則講到《詩經》基於真實而作，所以為性情之道。郝敬的《毛詩原解》和《藝圃僉談》都是專門論著，並不是像李維楨是一篇篇的序跋文，論述的質量固有不同，然從上述所舉例子，可以看出他的論點，與李維楨非常相似。李維楨在〈九部經解跋〉：

夫聖不易學，經不易作，然而此心此理，則古今聖凡所同，不求經於理，不求聖於心，安能辨其是非？……門人郝仲興，少有兼人之識，於書無所不窺，遭讒再黜，杜門著書，而先用力於經。病漢儒之解經，詳於博物，而失之誣；宋儒之解經，詳於說意，而失之鑿；而自為解。……質之理而未順，反之心而未安，即諸大儒訓詁，世所誦習尊信，必明晰其得失，要以不

<sup>50</sup> 同上註，頁 2903-2904。

<sup>51</sup> 同上註，頁 2903。

失聖人之心、不悖聖人之理而止。……余鹵鈍面牆，仲興從游久，於經無半字發明指授，不圖晚年得此，惺悟篤蔽，庶不虛度一生，為識其後方，以志幸云。(153-573、574)<sup>52</sup>

《毛詩原解》是《九部經解》的其中之一。李維楨的這篇序文中，指出郝敬敢於思考、批判既有的解經方式，提出自己的看法。他文中大力讚揚自己的學生，讀書廣博、勇於思辨，自謙自己沒有給郝敬任何指點。不過從上述的例子看來，李維楨對於郝敬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雖然學生閉門苦讀，確實可能別有一番成就，但其他人都不這麼談、不那麼講求用詩學的宗經以救弊、不是那麼多的從《詩經》情景事理、發乎性情來談創作論的時候，我們很難相信郝敬沒有接收到李維楨對詩經的看法。

《明史》中稱李維楨的性格樂易闊達，賓客雜進。許多他的「門下士」甚至收取金錢，幫富商代為求序，李維楨都能「應之無倦」。《明史》也說他的文章「率意應酬，品格不能高」，我們看他的文章，確實有這樣的狀況。對於這些求序者，不論交好、還是陌生，不論文學成就高或者低，他都能洋洋灑灑的寫。而這六七十餘篇闡述《詩經》的論述，差不多都有慣用的策略——引經據典當作讚美的基礎，說明詩道如何的衰頹、該書作者如何的能符合《詩經》中的某種美感特質，或寫作方法，甚或學習態度。所講述的情境可能天差地別，但立場都一致，顯然他對於文壇的狀況早有定見，推尊《詩經》，正是他重新建構復古詩論的方式。

---

<sup>52</sup> 此文以篇名〈舊刻經解緒言跋〉收入郝敬：《談經》的卷首。本文所見《談經》為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之掃描電子檔，網址 <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1870> (2024.03.01 上網)。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一) 傳統文獻 (按撰著者生年排序)

-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9月。
- (唐)孟棻：《本事詩》，丁仲祐編：《續歷代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6月。
- (宋)歐陽修、宋祁等著：《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10月。
- (宋)朱熹：《詩經集傳》(附斟補)，臺北：學海出版社，1992年10月。
- (明)李夢陽：《空同集》，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冊184。
- (明)楊慎：〈詩史〉，《升庵詩話》，周維德集校：《全明詩話》，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6月，第二冊。
- (明)謝榛：《四溟詩話》，丁仲祐編：《續歷代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6月。
- (明)李攀龍：《滄溟集》，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冊203。
- (明)王世貞：《藝苑卮言》，周維德集校：《全明詩話》，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6月，第三冊。
-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集部第150-153冊。
- (明)湯顯祖評點：《花間集》，明末烏程閔氏朱墨套印本，萬曆四十八年，台北國家圖書館館藏。
- (明)胡應麟：《詩藪》內編卷一，《全明詩話》，濟南：齊魯書社，2005

年6月，第四冊。

(明) 郝敬：《藝圃僉談》，周維德集校：《全明詩話》，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6月，第四冊。

(明) 郝敬：《談經》，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之掃描電子檔，網址 <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1870> (2024.03.01 上網)。

(明) 沈際飛評點：《古香岑草堂詩餘四集》，明末太末翁少麓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

(清)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2月三版。

(清)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9月。

(清)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2月。

(清)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10月第一版，2006年6月第三刷。

(清) 張廷玉等：《明史》(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年1月初版，1988年1月臺六版。

## (二) 近人論著 (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孫學堂：《崇古理念的淡退——王世貞與十六世紀文學思想》，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5月。

陳煒舜：《明代前期楚辭學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年3月。

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6月第1版，2003年11月第2次印刷。

謝旻琪：《李維楨文學思想研究》，《古典文學研究輯刊》五編第5冊，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年9月。

龔鵬程：《詩史本色與妙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4月初版，1993年2月增訂版一刷。

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12月。



## 二、引用論文

### (一) 期刊論文

- 蔣秋華：〈陳子龍《詩問略》研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五期，1994年9月，頁97-128。
- 蔣秋華：〈郝敬的詩經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二期，1998年3月，頁253-294。
- 謝明陽：〈許學夷《詩源辯體》在晚明的傳播與接受〉，《東華人文學報》（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第五期，2003年7月，頁299-338。
- 王遜、周群：〈論李維楨詩論的「折衷」特色〉，《長江論壇》，2009年第4期（總第97期），頁76-80。
- 張銀飛：〈李維楨詩學辨體理論探討〉，《淮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1期，2014年2月，頁85-88。
- 張銀飛：〈李維楨對詩學辨體論的審視〉，《安慶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4期，2019年8月，頁13-17。
- 張銀飛：〈詩學辨體視野下李維楨對晚明詩學思想的整合〉，《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27卷第4期，2019年8月，頁106-112。
- 張銀飛、章瑞：〈李維楨辨體論視野下的風格論審視〉，《六盤水師範學院學報》第31卷第4期，2019年8月，頁33-38。
- 鄭利華：〈應合與轉變：李維楨詩學旨意的二重面向〉，《蘇州大學學報》，2021年第5期，頁128-137。

### (二) 論文集論文

- 張暉：〈明代復古派詩論中的「詩史」論爭〉，收入陳國球：《明代復古派唐詩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1月。
- 蔡宗齊：〈郝敬「溫柔敦厚」說：一個被遺忘的文學批評理論體系〉，

收入王璦玲主編：《明清文學思想中之情、理、欲——文學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年12月，頁127-188。

### **(三) 學位論文**

魯茜：《李維楨與明後期詩歌流變》，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陳怡安：《應酬與聲名：晚明李維楨（1547-1626）的交遊網絡與文藝活動》，臺北：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

孫瑞曦：《李維楨書序文研究》，浙江：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年。